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99,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陆纯、潘海龙、陆科、凌中、张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现任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潘海龙与陆纯为夫妻关系，陆科与陆纯为兄妹关系。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9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张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独立董事与现任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9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王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独立董事与现任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9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宋仕均、包向明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提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9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陆纯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海龙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科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凌中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琪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青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仕均	监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向明	监事	任职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徐媛媛、王庆宇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